



101年度營所稅申報實務講習

反自有資本稀釋課稅制度介紹 及常見申報錯誤型態

主講人：審查一科錢妙秋

102年4月18日



講習大綱

一、反自有資本稀釋法則意義與目的

二、所得稅法規定

三、查核辦法規定

- 適用範圍
- 關係人之範圍
- 關係人之負債及業主權益之範圍
- 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之利息支出
- 移轉訂價調整之處理原則
- 申報揭露規定

四、101年度申報書修正說明

五、常見申報錯誤型態



反自有資本稀釋法則意義與目的

資本稀釋

利用利息支出得作為費用之稅盾效果及利用利息所得與股利所得扣繳稅率（或所得稅率）差異之節稅效果，以大量債權融資方式替代股權融資，降低資本結構之股權比重，弱化資本，降低其應負擔之所得稅，嚴重侵蝕稅基。



例：



假設：乙公司100年EBIT=5,000萬元，稅後盈餘全數匯回甲公司

情況1：甲公司對乙公司採全數股權投資，即乙公司Capital=4億元。

情況2：甲公司對乙公司採股權投資1億元，另3億元由甲公司以債權

融資方式投入乙公司利率=10%，即乙公司Capital=1億元，

負債=3億元。



單位：萬元

	利息收入稅負	營 所 稅	股利所得稅負	合計
情況1	0	850 (5,000*17%)	830 ((5,000-850) *20%)	1,680
情況2	600 ((30,000*10%) *20%)	340 ((5,000-3,000) *17%)	332 ((2,000-340) *20%)	1,272
		3,000	規避稅負金額	408



反自有資本稀釋法則（Anti-Thin Capitalization Rule）源自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之稅約範本，其原理係藉由觀察某一營利事業之資本額，以定其「合理舉債上限」，俾以決定其得列報利息費用之額度。

其目的在於避免企業利用借款之利息支出得列為費用減除之稅盾效果，各國爰採行反自由資本稀釋課稅方式，限制利息費用減除或將之轉為股利所得。



所得稅法規定

法源：所得稅法第43條之2(100.01.26增訂)

自100年度起，營利事業對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超過一定比率者，超過部分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前項營利事業辦理結算申報時，應將對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比率及相關資訊，於結算申報書揭露。

第一項所定關係人、負債、業主權益之範圍、負債占業主權益一定比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銀行、信用合作社、金融控股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及證券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查核辦法規定

全名：營利事業對關係人負債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查核辦法（簡稱：查核辦法），共8條。

條文	內 容	重 點 說 明
第一條	法令授權依據	所得稅法第43條之2；第80條第5項
第二條	適用範圍	超限剔除規定、計算調整時點
第三條	關係人之範圍	包括關係企業&關係企業以外關係人
第四條	關係人之負債及業主權益之範圍	表列範圍、關係人負債之排除
第五條	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之利息支出	計算公式
第六條	移轉訂價調整之處理原則	
第七條	申報時應揭露相關資訊即應備妥之資料	
第八條	施行日期	自100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



適用範圍：(第2條)

超限剔除規定：

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對關係人之負債，其負債占業主權益之比率超過查核辦法規定之標準者，超過部分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計算調整時點：

營利事業辦理營所稅結算申報時，應依本辦法規定計算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之利息支出；稽徵機關調查及核定時，亦同。



關係人之範圍：(第3條)

包括關係企業及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

關係企業(第2項)：

參照TP查準第3條各款有關營利事業相互間有從屬或控制關係之關係企業定義。



TP查準第三條關係企業判定方式

第1-3款	股權判定
第4-6款	管理權測定
第 7 款	境內外總分支機構間
第 8 款	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控制
第9,10款	其他



股權測定(第1款～第3款)

1.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營利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20%以上。(持股比例之計算依財會準則第5號公報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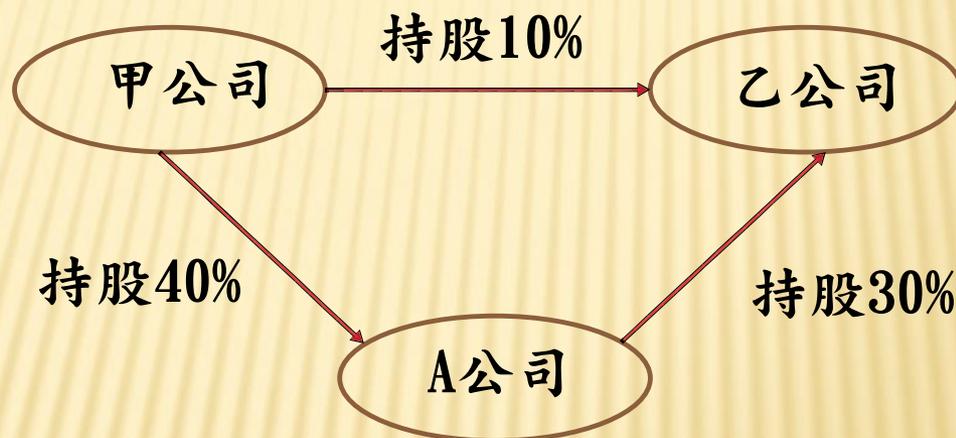
例：直接持有



甲、乙公司為關係企業



例：間接持有-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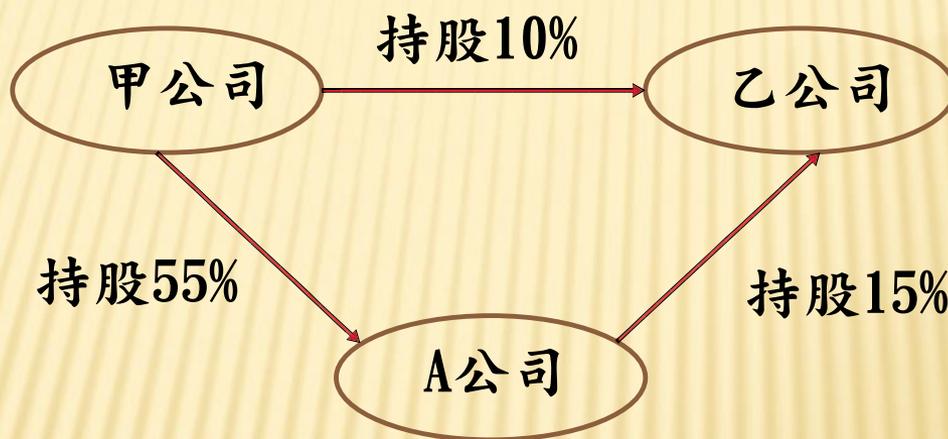


甲對乙持股比例=10%+40%*30%=22%

甲、乙公司為關係企業。



例：間接持有-2



甲對乙持股比例=10%+15%=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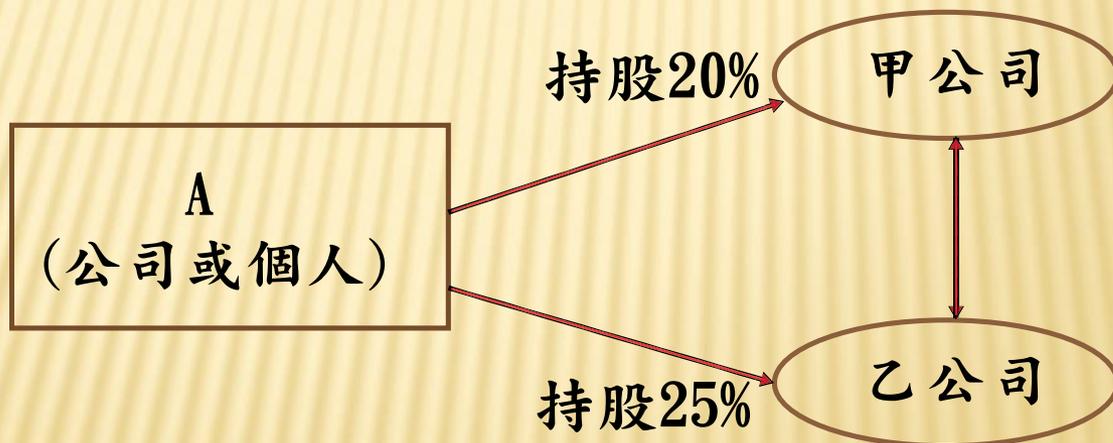
甲對A持股比例>50%，有絕對控制力。

甲、乙、A公司為關係企業。



2. 營利事業與另一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由相同之人持有或控制之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各達20%以上。

例：



甲、乙公司為關係企業



3. 營利事業持有另一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資本總額百分比為最高且達10%以上。

例：

甲公司股東持股比例如下：

股東	乙公司	丙公司	A	B	C	D	E	F	G	H
持股	18%	12%	8%	2%	10%	10%	10%	10%	10%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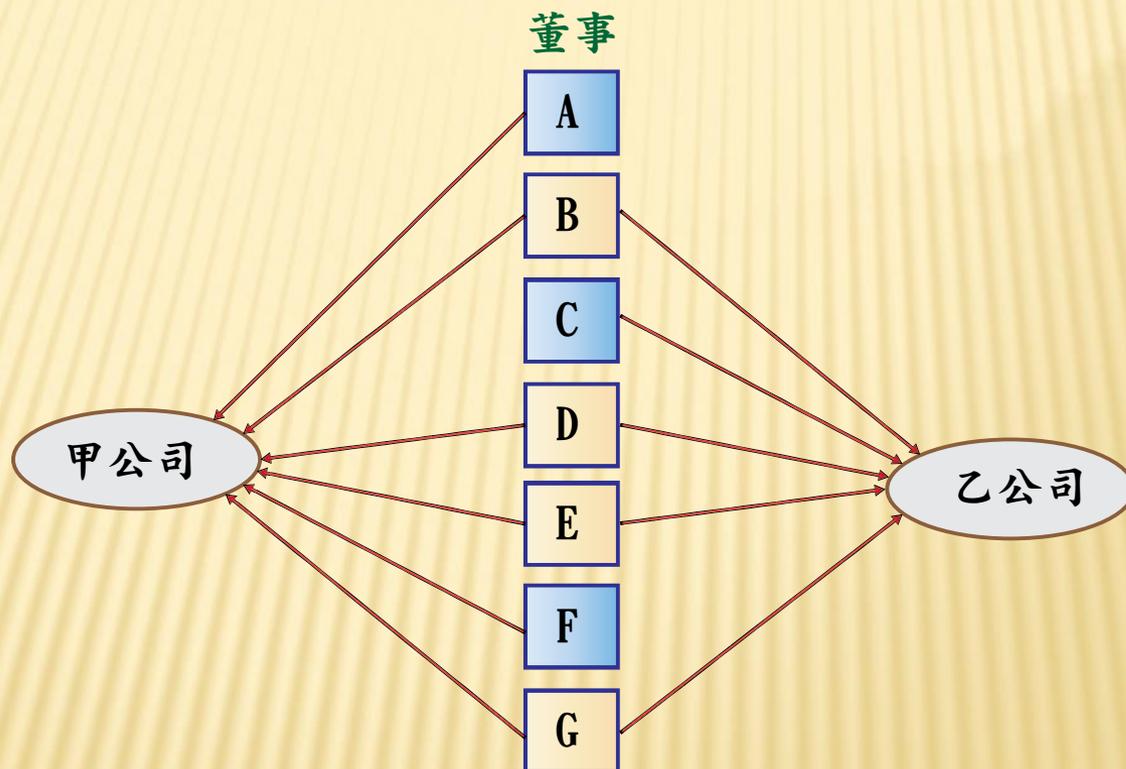
Note：乙公司持股比例最高且達10%以上，則甲、乙兩公司即構成TP查核準則所認定之關係企業。



管理權測定 (第4款～ 第6款)

1. 兩營利事業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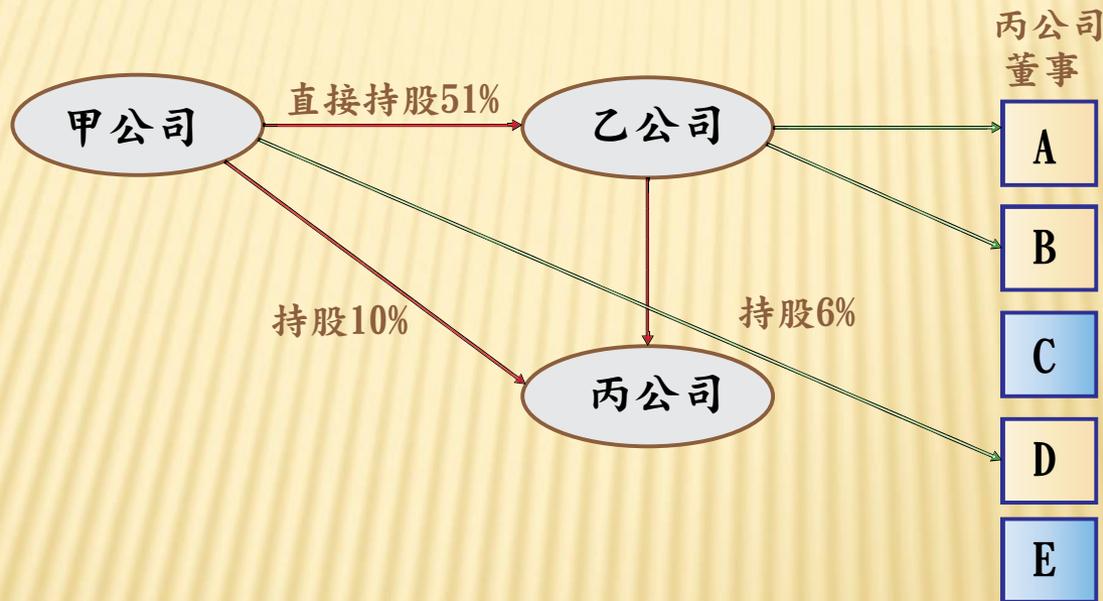


Note：B、D、E、G同時為甲公司及乙公司之董事，且各超過半數，故甲、乙公司構成關係企業。



2. 營利事業與其直接或間接持股達50%之營利事業，派任於另一營利事業之董事合計超過半數。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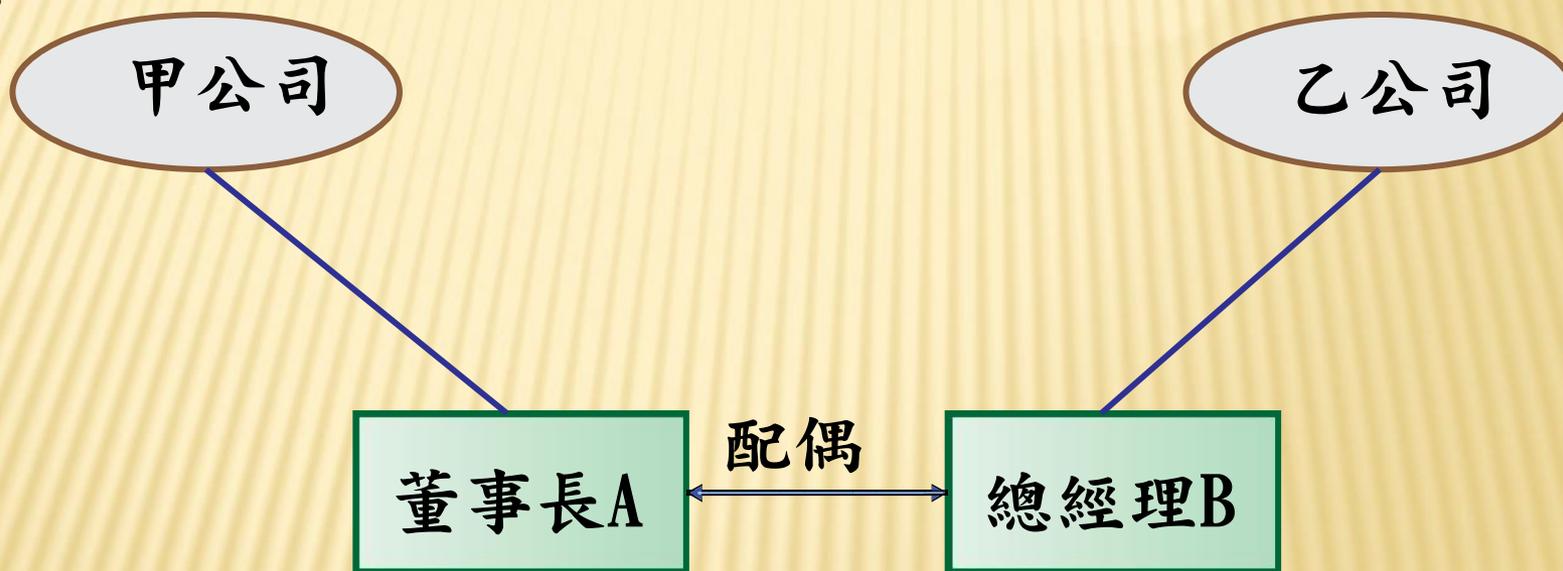


Note：因甲公司僅持有丙公司10%股份，加上透過乙公司間接持股合計16%(未超過20%)，並未構成關係企業，但因其與乙公司共同派任至丙公司之董事超過半數，故甲、丙公司因而構成關係企業。



3.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或更高層級之人)，與另一營利事業為同一人，或具配偶或2親等關係。

例：



Note：甲公司董事長A與乙公司之總經理B具有配偶關係，則甲、乙兩公司即構成TP查核準則所認定之關係企業。



境內外總分支機構間(第7款)

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第7款前段）

該國外總機構 & 我國境內分支機構

該國外總機構境外之其他分支機構 & 我國境內
分支機構

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第7款後段）

我國總機構 & 其境外分支機構

我國總機構境內分支機構 & 其境外之分支機構



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控制(第8款)

1. 人事控制：營利事業指派人員擔任另一營利事業之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之職位。
2. 資金控制：非金融機構之營利事業，對另一營利事業之**資金融通**或**背書保證**金額達另一營利事業總資產之1/3以上。

例：



Note：甲公司對乙公司雖僅持股10%，但甲公司將1億元之資金貸與乙公司，占乙公司總資產2億元之1/2，則甲、乙兩公司即構成TP查核準則所認定之關係企業。



- 3.技術控制：營利事業之生產經營活動須由另一營利事業提供無形資產始能進行，且該**生產經營活動之產值**達總產值50%以上者。
- 4.進貨控制：營利事業購進之原物料、商品，其價格及交易條件由另一營利事業控制，且該**進貨之金額**達該營利事業同年度進貨總金額50%以上者。
- 5.銷貨控制：營利事業商品之銷售，由另一營利事業控制，且該**銷貨之金額**達該營利事業同年度銷貨總金額50%以上者。



其他(第9、10款)

1. 簽訂合資或聯合經營契約之營利事業。
2. 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



關係企業除外規定：(第3項)

參照TP查準第22條第2項及財政部97年11月7日台財稅字第09704555180號令規定，營利事業相互間如有因特殊市場或經濟因素所致，而有第2項第8款第3目至第5目規定之情形，符合規定情況或提示文件證明無實質從屬或控制關係，經稽徵機關確認者，得視為非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第4項)：

指營利事業與國內外個人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有下列關係之人：

1. 受其捐贈之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1/3以上之財團法人。
2. 其董、監、總經理或與其相當高或更高層級之職位。
3. 第2項之配偶。
4. 第2項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5. 其他足資證明對該營利事業具有控制能力或在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管理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人。



關係人負債之範圍

關係人負債之範圍：(第4條第1項)

關係人之負債，指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自關係人取得應償還本金及支付利息或以其他具有支付利息性質方式予以補償之資金，包括：

條文	內 容	備 註
第1目	關係人提供之借款	直接借款
第2目	關係人透過非關係人提供之借款	間接借款
第3目	非關係人提供由關係人擔保且負責有連帶責任之借款	非關係人提供由關係人擔保
第4目	其他自關係人或透過非關係人自關係人獲得之各種具有負債性質之資金融通	



關係人負債之排除：(第4條第2項)

條文	內容	備註
第1款 第1目	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3,000萬元以下	
第1款 第2目	申報之利息支出&關係人之利息支出金額合計400萬元以下	關係人之利息支出，詳查核辦法第5條
第1款 第3目	未減除利息支出前之課稅所得為負數，且不適用虧損規定。	無稅盾效果
第2款	依營所稅查核準則97條第7、8款規定應列為資本支出之利息相對應之負債。	(1)可個別歸屬者，應按資本化期間之利息支出相對應之負債。
第3款	依營所稅查核準則97條第9款規定應列為資本支出或應以遞延費用列帳之利息相對應之負債。	(2)無法個別歸屬者，應按比例計算相對應之關係人負債。
第4款	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負債。	詳100、101年函釋



關係人負債之排除：(財政部函釋)

其他一<100.09.26台財稅字第10000367210號令、第四點>

營利事業個別或與其他營利事業聯合向非關係人金融機構之借款，如能證明可個別或就聯合借款使用金額以自有資產提供十足擔保，惟金融機構授信作業實務要求仍應由關係人提供負連帶責任之保證者，該借款得免納入查核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公式計算。

例：



提供自有廠房擔保
帳面價值2億元



其他二<101.03.15台財稅字第10000454370號令、第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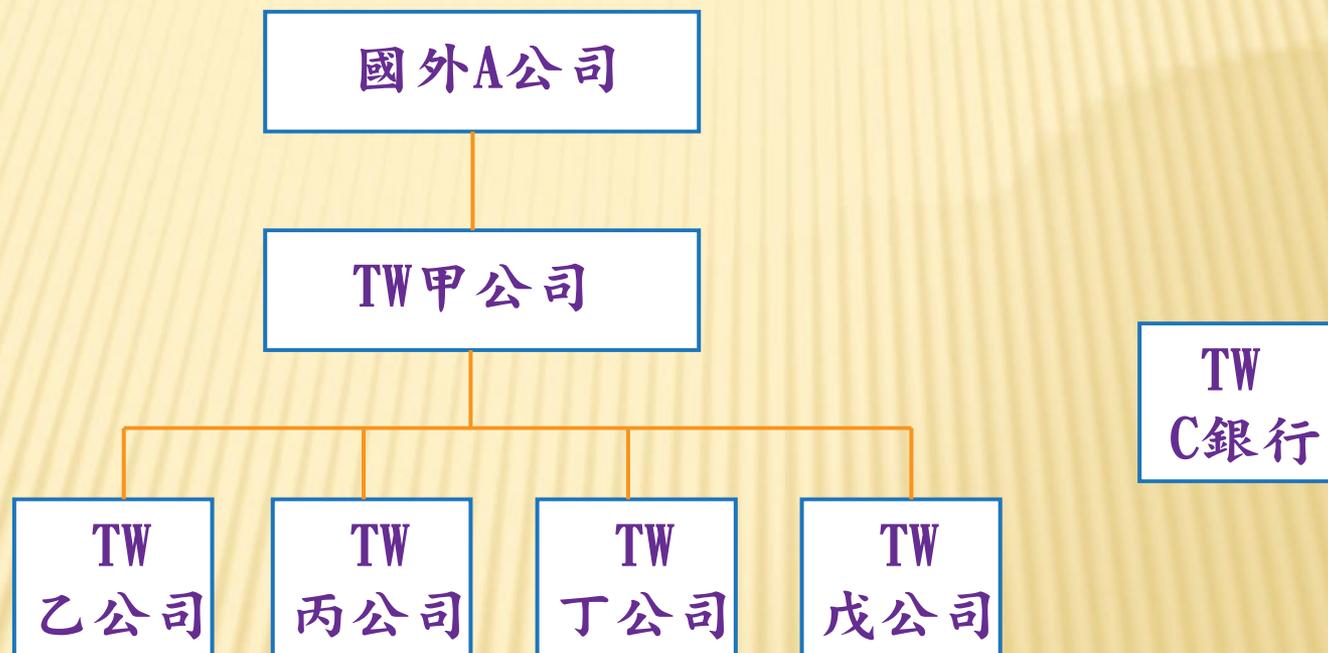
一、營利事業向國內非關係人金融機構借入而由關係人擔保且負有連帶責任之借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免依查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納入關係人之負債：

(一)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保證。

(二)由營利事業與國內關係企業為共同借款人，並以共同借款人之自有資產提供擔保及由共同借款人相互擔保。

例：

某集團組織架構



- Note :
1. 甲公司資金需求5億元，原由A公司提供擔保品向C銀行借款5億元，再轉介甲公司。
 2. 100年度以後，甲公司與國內關係企業乙、丙、丁、戊等公司聯合向C銀行貸款10億元，5家公司為共同借款人，且相互擔保，甲公司拿出帳面價值為3億元自有建物提供擔保。



未提供十足擔保之計算

二、營利事業個別或與其他營利事業聯合向非關係人金融機構借入而由關係人提供連帶保證責任之借款，其就個別或聯合借款金額以自有資產提供擔保，不符合本部100.09.26台財稅字第10000367210 號令第4點有關「十足擔保」之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以自有資產之帳面價值計算，未能提供十足擔保者，以其占該金融機構借款金額之比例計算自有資產擔保成數，並以該金融機構借款金額及相關之利息支出金額按自有資產擔保成數，分別計算免納入本辦法第 5 條第3項規定公式所稱關係人之負債及同條第1項規定公式所稱關係人之利息支出金額。
- (二)自有資產之時價較前款帳面價值為高者，營利事業得以向金融機構借款之鑑價報告所載時價為準，計算自有資產擔保成數。



$$\text{成數} = \frac{\text{自有資產帳面價值}}{\text{金融機構借款}}$$

金融借款*成數=免納入關係人負債(A)

利息支出*成數=免納入關係人利息支出(B)

(A)、(B)皆不放入計算公式



假設：甲公司101年支付該筆聯貸借款之利息支出計5,000萬元，則免納入計算公式的分子、分母金額各多少？

Answer：

$$\text{成數} = \frac{3\text{億元}}{5\text{億元}} = 60\%$$

免納入關係人負債(計算式分母) = 5億元 * 60% = 3億元

免納入關係人利息(計算式分子) = 5,000萬元 * 60% = 3,000萬元



關係人業主權益之範圍

業主權益之範圍：(第4條第3項)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

指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淨值總額

淨值總額小於實收資本額與查核準則第30條第4款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作為資本公積部分之合計數者，業主權益為實收資本額與該等資本公積之合計數。



單位：萬元

	Case1	Case2	Case3
實收資本	800	800	800
資本公積	300	300	0
其他權益	100	100	100
法定公積	200	200	350
保留盈餘	600	(750)	(750)
淨值總額	2,000	650	500
業主權益總和	2,000	1,100	800

Note：業主權益總和即「實收資本+資本公積」&「淨值總和」取大者。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公司，指無需支付利息之實際投入營運資金。

(該分公司如已依查核準則第70條規定分攤總公司管理費用者，則其提供之營運資金不得再計付利息)



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之利息支出

計算公式：(第5條第1項)

對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比率超過3:1比率標準者，應依下列公式計算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之利息支出：

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之利息支出

$$= \text{當年關係人之利息支出合計數} * \left(1 - \frac{\text{關係人之負債佔業主權益之比率標準}}{\text{關係人之負債佔業主權益之比率}} \right)$$



利息支出合計數之範圍：(第5條第2項)

指營利事業依權責發生制認列並計入當年度成本、費用或損失之利息支出：

1. 第4條第1項直接或間接對關係人之負債：當年度實際支付及應付之利息、利息加碼、違約利息、擔保費、抵押費、貸款承諾費、融資費、參與放款費用及其他具有利息性質之費用。
2. 非關係人提供由關係人擔保且負有連帶責任之借款：依第4條第1項第3款但書規定不計入關係人負債之利息支出
3. 不包括第4條第2項各款規定關係人負債之利息。



負債占業主權益之比率標準及計算公式：(第5條第3項)

負債占業主權益之比率標準—3:1(計算至小數以下第二位)

$$\text{關係人之負債佔業主權益之比率} = \frac{\text{當年度每月平均各關係人之負債合計數}}{\text{當年度每月平均業主權益合計數}}$$

$$\text{每月平均各關係人之負債} = \frac{(\text{每月各關係人之負債月初帳面餘額} + \text{月底帳面餘額})}{2}$$

$$\text{每月平均業主權益} = \frac{(\text{每月業主權益月初帳面餘額} + \text{月底帳面餘額})}{2}$$



甲公司101年度關係人負債明細表

單位：萬元

對各關係人每月平均之負債														本年度各關係人 利息支出(e)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每月平均 數合計	
A	0	200	250	350	350	500	400	400	300	200	50	0	250	30
B	400	400	100	300	300	600	600	700	800	800	800	800	550	70
	合 計 數												(D) 800	(E) 100



業主權益明細表

單位：萬元

每月平均業主權益													本年度每月平均數合計 (F)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金額	100	120	150	130	140	200	180	160	160	170	190	220	160

(申報書第8頁第一部份3)

$$\text{關係人負債占業主權益之比率 (H)} = \frac{(D)}{(F)} = \frac{800}{160} = 5$$

(申報書第8頁第一部份4)

$$\text{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之利息出 (G)} = (E) * \left(1 - \frac{3}{5}\right) = 100 \text{ 萬元} * (1 - 0.6) = 40 \text{ 萬元}$$

(H) : 4捨5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D) : 4捨5入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



移轉訂價調整之處理原則

因約定免支付利息之調整情形：(第6條第1項)

免計入關係人負債：

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自關係人取得資金，因約定免支付利息或其他具有利息性質之費用而未計入關係人之負債計算。

經依TP調整後應視為關係人負債：

經稽徵機關依TP查準規定，調增該關係人之利息收入或其他具有利息性質之收入並相對調增該營利事業之利息支出或其他具有利息性質之費用者，該資金應視為關係人負債，該利息支出並應計入當年度關係人之利息支出合計數。

營利事業自行申報調整時，亦同。



(承上例申報計算)

甲公司101年度向關係企業公司借款160萬元，雙方約定免支付利息，

惟C公司經稽徵機關按TP規定調整增加利息收入20萬元。

$$\text{則甲公司101年度關係人負債占業主權益之比率 (H)} = \frac{(800\text{萬元} + 160\text{萬元})}{160} = 6$$

$$\text{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之利息支出 (G)} = (100\text{萬元} + 20\text{萬元}) * \left(1 - \frac{3}{6}\right) = 120\text{萬元} * 0.5 = 50\text{萬元}$$



原支付利息依移轉訂價調整情形：(第6條第2項)

應依調整後之利息支出為計算基礎：

營利事業對關係人之負債，其利息支出經稽徵機關依TP查準規定調整者，應以調整後利息支出金額計入當年度關係人之利息支出合計數。

營利事業申報時調整，亦同。

(承上例申報計算)

甲公司101年度支付關係企業B公司利息支出70萬元，經稽徵機關按TP規定

調整減列利息支出4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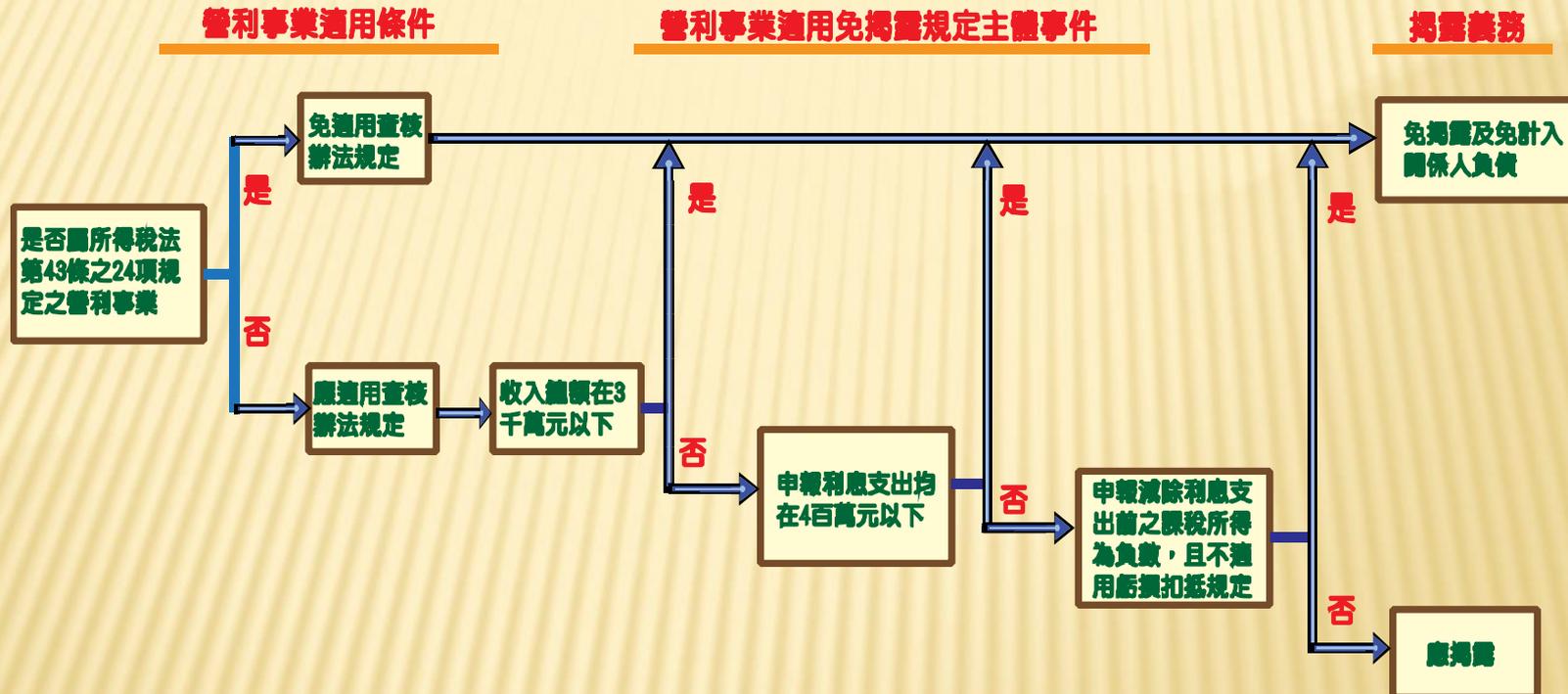
則甲公司101年度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之利息支出(G)

$$=(\text{支付 A } 30\text{萬元} + \text{支付 B 按調整後} 30\text{萬元}) * (1 - \frac{3}{5}) = 60\text{萬元} * (1 - 0.6) = 24\text{萬元}$$



結算申報時應揭露之規定：(第7條第1項)

營利事業應否適用查核辦法及應揭露相關資料流程圖



Note：1. 所得稅法第43條之2第4項規定之營利事業係指銀行、信用合作社、金融控股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及證券商

2. 收入總額=營業收入淨額 + 非營業收入

3. 免揭露係指免查核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揭露關係人負債占業主權益比率及相關資訊



結算申報時應揭露之規定：(第7條第2項)

應備妥及保存以下相關文據：

1. 營利事業實收資本額、資本公積、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及其他業主權益科目之變動情況說明。
2. 負債之性質、目的及取得時之市場狀況。
3. 負債之貨幣種類、金額、利率、期限、融資條件及匯率計算依據。
4. 營利事業提供之抵押品及條件。
5. 擔保人及擔保條件。
6. 同類同期貸款利率情況及融資條件。
7. 可轉換公司債券之轉換條件。
8. 其他與關係人、負債、業主權益有關且影響計算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之資料。



101年度申報書修正說明

1. 原列申報書第8-1頁，改為申報書第8頁。
2. 增列：營利事業未有直接或間接對關係人之負債者，免填本表。
3. 修正第一部分－問題2-2，本年度申報利息支出合計數。應填入金額為「未依查核辦法規定減除超限前之利息支出金額」（該金額應包括依TP查準調整之利息支出，但不包括營所查準第97條7-9款應列為資本支出或以遞延費用列帳之利息支出，詳背面填表說明二）。
4. 增列第二部分－關係人負債明細表欄位。增列「免列入計算公式之關係人負債」（請填原始借款金額）。



常見申報錯誤型態

1. S公司向關係企業T公司借入6,000萬元，同時S公司銷貨予T公司有應收帳款2,000萬元，S公司申報關係人負債-T公司為4,000萬元。

<說明>基於關係人負債之利息支出具有「股利所得」之性質，與其對關係人債權所取得之利息收入無關，不能以抵銷後之金額作為計算基礎。



2. Y公司股東H君無息借款予公司3,000萬元，Y公司申報將該筆借款列入關係人負債明細表。

<說明>按查核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關係人負債，指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自關係人取得應償還本金及支付利息或以其他具有支付利息性質方式予以補償之資金」。



3. W公司各向關係企業X、Y公司借入1,250萬元及350萬元，其中向Y公司借入350萬元，其資金用途非作營業用，該筆借款負債及利息支出列入計算公式。

<說明>關係人負債利息支出非屬營業所必需之借款利息，依營所稅查核準則第90條第2款規定不予認定，則該負債及其利息支出皆免納入查核辦法規範之計算公式。



4. K公司向非關係人J公司借款5,000萬元，該筆借款由關係企業L公司提供擔保且負有連帶責任，該筆借款利率超過當年度財政部核定之非金融業借款利率，K公司將支付J公司之利息支出全數列入計算公式。

<說明>營利事業來自非關係人且屬查核辦法規範關係人負債之借款，經稽徵機關依營所稅查核準則第90條第14款規定剔除超過利率標準部分之利息支出，應以剔除後之金額計入查核辦法規範之利息支出合計數。



簡報完畢 感謝聆聽

